

萬花筒劇團 函

地址：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83 號 22 樓之 5

電話：02-2990-4069

聯絡人：簡劭瑜

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課程教學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萬字第 10809794 號

速別：速件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團與感恩基金會共同辦理「108 學年度品格萬花筒教育扎根計畫」，檢送活動簡章 1 份，請協助轉知轄下國民小學踴躍申請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養下一代正確的思辨能力及正向品格觀建立，推廣『看漫畫、學品格』的校園品格學習運動，擴大品格學習的效益和影響並持續於校園推動品格教育，爰鼓勵學校一同參與，將品格成為重點發展項目，以達到教育扎根之目的。
- 二、凡入選之學校，可免費導入完整品格教育模組，包含「看漫畫·學品格」—每位學童每月 1 本品格漫畫及學習單(共 8 期)、「好品格·大募集」—品格徵件活動、品格校園行動劇 1 場、教師品格增能共識營 2 場等。
- 三、活動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申請，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簡章，亦可至「品格閱讀網站」(<http://www.3q125.org.tw/>) 網站內之活動告示板。
- 四、如有任何問題，倘有相關疑問請洽詢「108 學年度品格萬花筒」專案窗口：張小姐 kstr.mkplan@gmail.com，電話 02-2990-4069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課程教學科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課程發展科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國教科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科

副本：感恩基金會

團長黃來翔